

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

公告日期: 2016/10/24

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開始施行，生效前仍以原約定條款之內容為準。

修訂	現行條文	修訂條文
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		
五、交易服務 (五)轉帳限額	5.立約人辦理網路銀行 / 行動銀行外幣匯出匯款，匯出帳戶限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，匯入帳戶限事先約定之收款人外匯帳戶，且每人每日累計最高金額不得逾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（不含）。	5.立約人辦理網路銀行 / 行動銀行外幣匯出匯款，匯出帳戶限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，匯入帳戶限事先約定之收款人外匯帳戶， <u>單筆不得逾等值新台幣貳佰萬元，且每日累計不得逾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。</u>
第六章 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		
二、領取、啟用及作廢	立約人申請金融卡、密碼及辦理金融卡啟用登錄手續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、原留印鑑至銀行辦理，但立約人因特殊狀況無法親自領取時，得以經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領取。採預製金融卡（含密碼）者，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，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。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銀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。	立約人申請金融卡、密碼及辦理金融卡啟用登錄手續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、原留印鑑至銀行辦理，但立約人因特殊狀況無法親自領取時，得以經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領取。採預製金融卡（含密碼）者，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，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。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銀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。 <u>除立約人要求外，銀行不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。</u>
第十章 附錄 壹、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一覽表		
備註3	<u>(新增)</u>	<u>外幣匯出至海外星展集團帳戶，且符合後列服務範圍者，本行將一律採全額到行方式匯出，並免收匯出郵電費。服務範圍：受款國別為新加坡、香港、中國、印度、印尼，且匯出幣別為美金、歐元、英鎊、加拿大幣、瑞士法郎、澳幣、紐西蘭幣、日圓、新加坡幣、港幣。</u>